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 霓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考慮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經考慮本集團之業務、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後，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15港元，總額約為13,850,000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當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期間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拿督Lee Chee Leong及Tai Lung Hsing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